

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2號
承辦人：小隊長 張維昇
電話：5513503、5193
傳真：5555074
電子信箱：b20702727@hchpb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竹縣警交字第114480009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附件下載區<https://eattach.hsinchu.gov.tw/J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K00581】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年12月份取締酒後駕車、違規停車及無牌停車移置保管逾期未領車輛清冊(汽車 22 輛、機車 28 輛、微型電動車5輛)及公告各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招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、道路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14條暨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6條第2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清冊所列車輛經以雙掛號通知車輛所有人，已完成法定送達程序，惟迄今仍無人認領，爰依規定辦理拍賣公告。

正本：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、交通警察隊



交通警察隊 114/01/21 15:38



A11140001800 無附件